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9670號

原告 楊克誠

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

被告 旻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基財

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

追加被告 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並追加被告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被告同意者。(二)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(三)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(四)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(五)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(六)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(七)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狀係於民國111年7月8日送達被告旻洋股份有限公司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而原告係於111年9月26日始

01 追加「確認被告在楊克誠、吳嘉裕、陳秋男、李川民、林基
02 財結算完成聯勤302廠貨款結算前，不得對向邦企業股份有
03 限公司（下稱向邦公司）行使貨款債權。」，於111年11月
04 21日始追加向邦公司為被告，惟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
05 項但書各款之情形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
06 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10 臺北簡易庭
11 法 官 郭美杏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4 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林玗倩